

证券代码：838172

证券简称：芯诺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发确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1、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向关联方北京芯戈销售芯片 3,141.59 元；公司向关联方北京芯戈提供器件筛选测试服务 8,490.56 元；公司向关联方上海蕴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 305,834.97 元，合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 317,467.12 元。

2、向关联方借款

孙公司山东华昇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济宁市《技改基金办法》，于 2023 年 4 月向济宁市国资控股企业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达财丰”）申请 1,000.00 万元技改基金借款。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结果，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批复，惠达财丰实际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完成股份登记且持股比例大于 5% 以上；公司处于谨慎原则，报告期内向惠达财丰发生的借款，故将视同为关联方借款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会议以 5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 2023 年经审计总资产 516,487,362.04 元，总资产 30% 为 154,946,208.61 元，根据公司章程、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，无需提交股

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北京芯戈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4 号 6 幢 3 层 310 号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14 号 6 幢 3 层 310 号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电子元器件零售；集成电路销售；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；电子元器件制造；机械电气设备制造；集成电路制造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小爽

控股股东：张小爽

实际控制人：张小爽

关联关系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芯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参股的公司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上海蕴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558 号 9 幢 1194 室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亭卫公路 6558 号 9 幢 1194 室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从事电子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商务信息咨询（除经纪），电子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照明器材的研发及销售，半导体元器件，半导体设备，通讯器材，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，仪器仪表，机电产品，包装材料，文化办公用品销售，从事货物进口及技术进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

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法定代表人：高峰

控股股东：高峰

实际控制人：高峰

关联关系：系公司高管石海强参股 30% 公司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住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古槐街道环城北路 19 号关帝庙金融街 6 号楼 201 室

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古槐街道环城北路 19 号关帝庙金融街 6 号楼 201 室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创业投资；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、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、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法定代表人：郝朋

控股股东：济宁市惠达投资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济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关联关系：系公司 5% 以上股东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双方协商后确定；关联方借款是根据济宁市《技改基金办法》，借款率按一年内偿还按 1% 利率计算、一年至两年内偿还按 2.725% 利率计算、两年至三年内偿还按 4.45% 利率计算，属政策性扶持借款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是按市场方式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

根据生产经营需要，向关联方北京芯戈销售芯片 3,141.59 元；公司向关联方北京芯戈提供器件筛选测试服务 8,490.56 元；公司向关联方上海蕴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子元器件 305,834.97 元，合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 317,467.12 元。

（二）向关联方借款

孙公司山东华昇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济宁市《技改基金办法》，于 2023 年 4 月向济宁市国资控股企业济宁市惠达财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达财丰”）申请 1,000.00 万元技改基金借款。根据济宁市《技改基金办法》，借款率按一年内偿还按 1%利率计算、一年至两年内偿还按 2.725%利率计算、两年至三年内偿还按 4.45%利率计算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交易系，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会对公

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